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3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每年皆持續針對水庫清淤滾動檢討執行進度，108 年共召開 5 次督導會議，並訂定 108 年度水庫清淤目標總量 973 萬立方公尺(不含水力排砂)，同時利用 108 年度枯水期間增加清淤執行能量，因此在各水庫管理單位加強清淤及依水文條件進行水力排砂操作下，108 年度實際執行達 987 萬立方公尺(不含水力排砂)，較原訂全年目標總量高出 14 萬立方公尺。 二、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特定水土保持區「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，爰農委會與經濟部會銜於 108 年 5 月 8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81864611 號、經水字第 10802604770 號令，訂定「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」。預期有助於降低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阻力，俾利管理機關推動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工作。 三、為推動白河、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工作，農委會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8789 號令修正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」第 2 點附件，增訂「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」格式內容，以利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依循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3.04 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